

懲戒法院判決

113年度清字第27號

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

代表人 許淑華

代理人 陳筱涵

被付懲戒人 李世涓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前里幹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南投縣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南投縣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李世涓自民國97年4月1日起，擔任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下稱竹山鎮公所）里幹事；自103年起至111年12月7日止所屬轄區為延祥里，負責該里民政等相關業務，及竹山鎮公所指示協辦之事項。而里幹事依竹山鎮公所指示，應負責協助辦理南投縣及竹山鎮之110、111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業務，其內容為向社會課領取禮金後，再遵照南投縣及竹山鎮之重陽敬老禮金現金領取印領清冊所列名單發放，現金領取部分由里幹事統一在里辦公處或各里指定地點致贈，亦得由家屬代領，設籍南投縣但居住在外縣市，且無家屬代為領取者，得出具委任書，經竹山鎮公所確認後，由里長代為領取。未於指定時間領取，除因故短期無法發放，得繼續

於重陽節後2週內發放完畢者外，不得辦理事後補發，未發放之禮金則應全數繳回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並辦理經費核銷。

(二)被付懲戒人為辦理南投縣及竹山鎮110、111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向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領取而保管持有敬老禮金，其明知應如實向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應領人」欄所示之人發放敬老禮金，並應將未發放之金額全數繳回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另同時受設籍在延祥里，但未實際居住，又有資格領取南投縣敬老禮金及竹山鎮敬老禮金之邱沈麗梅委託代為領取敬老禮金，竟貪求利益及圖作業便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不含附表二編號3之應領人邱沈麗梅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接續犯意，於110年及111年之8月至10月間，分別先委請不知情之刻印人員盜刻而取得「陳束真」、「何林惠妹」之偽造印章，及利用先前因故保有「張尉晟」、「張寶勻」、「林月娥」、「延祥里里長廖珈吟」、「廖珈吟」真實印章之便，未得張尉晟、張寶勻、廖珈吟、林月娥同意，即在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南投縣110年度重陽敬老禮金（65-99歲長者）現金領取印領清冊（竹山鎮）」（下稱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竹山鎮110年度重陽敬老禮金（70-99歲長者）現金領取印領清冊」（下稱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南投縣111年度重陽敬老禮金（65-99歲長者）現金領取印領清冊（竹山鎮）」（下稱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竹山鎮111年度重陽敬老禮金（70-99歲長者）現金領取印領清冊」（下稱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公文書上，分別擅以偽造之「陳束真」、「何林惠妹」印章，以及真實之「張尉晟」、「張寶勻」、「延祥里里長廖珈吟」、「林月娥」、「廖珈吟」印章用印（具體用印內容，詳如附表一、二「偽造/盜蓋印文之數量及欄位」欄所示），以示本應由附表一、二「應領人」欄所示之人親自領取之敬老禮金，已分別由家屬「陳束真」、張尉晟、張寶

01 勻、林月娥、里長廖珈吟代為領取，並經廖珈吟本於里長地
02 位證明之意，而為不實登載。被付懲戒人復承前犯意，於其
03 職務上所掌管之「南投縣110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結算
04 表」、「竹山鎮110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結算表」、
05 「南投縣111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結算表」、「竹山鎮
06 111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結算表」公文書中，就敬老禮
07 金之實際發放金額及人數為不實填載，再分別與上述南投縣
08 110年印領清冊、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南投縣111年印領
09 清冊及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併同持以向竹山鎮公所社會
10 課承辦人員、竹山鎮公所承辦人員轉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
11 動處行使，以辦理敬老禮金核銷作業。被付懲戒人以此不實
12 方式表示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應領人」欄所示之人
13 已分別領得110年度、111年度之敬老禮金，而將原應發給如
14 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應領人」欄所示之人之敬老禮金
15 （具體金額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金額」欄所示）
16 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附表一及附表二編號1、2「應領人」
17 欄所示之人、「陳束真」、張尉晟、張寶勻、廖珈吟、何林
18 惠妹、林月娥、竹山鎮公所社會課及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
19 處對於敬老禮金發放手務管理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嗣則依
20 邱沈麗梅所託，將取得之新臺幣（下同）2千元敬老禮金全
21 數匯給邱沈麗梅，至於侵占林陳盆之敬老禮金部分，因遭林
22 陳盆之女林翠霞發覺其事，被付懲戒人方將所侵占之2千元
23 歸還予林陳盆。

24 （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
25 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請本院審理。

26 三、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前開違法行為，業經臺灣南投地
27 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64號刑事判決
28 （下稱刑事判決），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侵占公有財物
29 罪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
30 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
31 次，褫奪公權4年（沒收從略）。該判決業於113年4月16日

01 確定，竹山鎮公所乃據以核定被付懲戒人免職在案，有上開
02 刑事判決、南投地院113年5月1日投院揚刑清112訴364字第0
03 000000000號函及竹山鎮公所113年5月2日竹鎮人字第000000
04 0000號令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上開
05 違法事實亦坦承不諱，其違失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核其所為
06 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清
07 廉之旨，其行為戕害公務員之廉潔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
08 自有懲戒之必要。

09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中法律效果最重之懲戒處分為該法第9條第1
10 項第1款之「免除職務」，依同法第11條規定：「免除職
11 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又懲戒處分為撤
12 職者，撤其現職，並於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停止任
13 用，同法第9條第1項第2款、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
14 付懲戒人既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
15 已如前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4項
16 前段規定，被付懲戒人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
17 免職。從而，其法律效果相當於公務員懲戒法中最重之「免
18 除職務」懲戒處分。另其於刑事確定判決併受緩刑及褫奪公
19 權之宣告，設若於緩刑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致刑之宣
20 告失其效力，然既已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
21 法第28條第1項第8款、第4項前段之規定，於褫奪公權尚未
22 復權期間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就公務
23 員關係之存否而言，其法律效果則相當於撤職之法律效果。
24 查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參上開刑事判決），其未能堅
25 持公務員之誠實清廉，致有本件違失，固該責難，惟因一時
26 失慮，致罹法典，且上開刑事判決亦說明其侵占公有財物犯
27 行之手段平和，被害人數不多，各次侵占金額亦僅有1、2千
28 元之譜，金額非鉅，尚未對敬老禮金致贈業務之推動產生嚴
29 重阻礙或困難，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主動繳回全部侵占所
30 得財物，未漫事行無益爭執而浪費司法資源。本院認處被付
31 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為適當，惟再審酌被付懲戒人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及前述法律規定之法律效果，認再對
被付懲戒人為懲戒已無實益，而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參照
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判決。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6條第2款，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黃國忠

法 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怡孜

附表一（110年度）：

編號	應領人	禮金來源	金額	偽造／盜蓋印文之數量及欄位
1	林月娥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盜蓋「張尉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竹山鎮公所	800元	①盜蓋「張尉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欄
2	嚴明華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盜蓋「張尉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3	何林惠妹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偽造「陳束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4	林鳶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偽造「陳束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竹山鎮公所	800元	①偽造「陳束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5	楊有詮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竹山鎮公所	800元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6	張歐密峰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01

		竹山鎮公所	800元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7	蕭賴錦珠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竹山鎮公所	800元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0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02

附表二(111年度)：

03

編號	應領人	禮金來源	金額	偽造／盜蓋印文之數量及欄位
1	林陳盆	南投縣政府	1000元(嗣已歸還)	①盜蓋「林月娥」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簽章」欄(嗣遭塗銷)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需兩位)」欄
		竹山鎮公所	1000元(嗣已歸還)	①盜蓋「林月娥」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簽章」欄(嗣遭塗銷)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需兩位)」欄
2	何林惠妹	南投縣政府	1000元	①偽造「何林惠妹」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本人簽章」欄(嗣遭塗銷) ②盜蓋「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簽章」欄 ③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珈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需兩位)」欄
		竹山鎮公所	1000元	①偽造「何林惠妹」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

				印領清冊「本人簽章」欄(嗣遭塗銷) ②盜蓋「廖珣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簽章」欄 ③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珣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需兩位)」欄
3	邱沈麗梅	南投縣政府	1000元(已依委託內容匯由邱沈麗梅收取,未侵占此部分公有財物)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珣吟」之印文1枚於南投縣111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
		竹山鎮公所	1000元(已依委託內容匯由邱沈麗梅收取,未侵占此部分公有財物)	①盜蓋「張寶勻」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由家屬代領簽名或蓋章(必填關係)」欄 ②盜蓋「延祥里里長廖珣吟」之印文1枚於竹山鎮111年印領清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欄